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76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

被告 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3月9日結婚，原告為梅開二度，被告則為第三次婚姻，各自均有前段婚姻所生之子女，婚後再共同生育2名子女丙○○、丁○○（均已成年）。被告長期在大陸地區經商，原告為協助被告事業，婚後亦須前往大陸地區同住，頻繁往返臺灣及大陸地區，並因原告經商才能，兩造事業逐漸壯大。惟兩造性格不合，於公於私均有重大扞格不入，久而嫌隙日生，原告考量未成年子女需健全家庭而一再隱忍。嗣原告為照顧子女約於97年12月返回臺灣居住，被告仍滯留大陸地區，不願回臺長住，亦甚少回臺，與家人及子女甚少聯繫感情，原告獨自操持家庭大小事務，支付所有家中經濟開銷，被告卻如同甩手掌櫃不聞不問，分居迄今已長達近15年。原告更從共同朋友圈聽聞被告與大陸地區多名女子有不當往來，質之被告，被告均不願承認反而斥責原告，誣攀原告有不軌，實令原告心寒，兩造關係更形同陌路。兩造於106年起迄今，即因已無感情而多次爭吵，談及離婚，被告亦曾委託律師與原告協商離婚，顯見兩造已有重大難以維持婚姻之事由，今子女均已成年，並支持鼓勵

01 原告離婚，原告已無懸念。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
02 規定訴請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3 二、被告則以：兩造分居約7、8年，伊偶而才去大陸地區，在臺
04 灣時兩造同住一處，但未同房，近幾年原告不理伊，對於原
05 告想離婚，伊沒有意見，可以配合，只有一個條件希望原告
06 配合把大陸地區名下的法人、住宅變更為子女的名字。原告
07 要離婚，伊可以尊重她，但不可以污衊伊，說伊有在外面不
08 回家等情事。伊與原告是二婚重組家庭，原告帶著子女嫁給
09 伊，伊本著與原告的感情全然接受、扶養、照顧、付出，並
10 依原告希望收養其子女，伊自認是盡心盡力的父親，也負擔
11 伊該有的責任。伊在與原告結婚前，即至大陸地區投資，故
12 伊所有的投資經營沒有共同的問題，原告只是協助伊，但因
13 原告個性，致使伊投資的項目、資產通通歸零又負債，伊娶
14 原告是因為愛原告，原告嫁給伊後完全掌控伊所有公司的財
15 務，伊僅得向原告索取公司開銷款項，然原告將所有資金運
16 回臺灣，建立原告4個孩子的資產，將所有債務由伊背負償
17 還，當時伊非常相信原告，至今也沒有責備過原告，不管發
18 生什麼事情，伊都認為這是男人的事情，如果伊做的更好，
19 原告今天可能也不會訴請離婚。伊對原告所為都沒有任何抗
20 議，直到伊60歲時父親過世，原告對伊母親不禮貌，讓伊很
21 難面對伊母親，加上伊的年齡造成伊對夫妻生活並沒有像年
22 輕時的活力，原告就對伊為不實控告。本件離婚訴訟既然是
23 兩造婚姻造成的，希望所有的事情都可以得到公平的對待等
24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
26 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
27 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
28 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
29 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
30 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
31 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

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參照）。又婚姻乃夫妻雙方秉持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夫妻身為共同生活體，自須共同經營生活，倘夫妻事實上已經分居各自獨立生活，雙方誠摯互信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依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然難期修復，雙方共同生活的婚姻目的已經不能達成，而其事由之發生，依一般社會感情，尚難認為應完全歸責於夫妻之一方時，應可認係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准許夫妻雙方為離婚之請求，否則，勉強維持婚姻之形式，反而對雙方各自追求幸福生活之機會造成不必要之限制。

四、經查：兩造於83年3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兩名子女丙○○、丁○○均已成年，又兩造分居多年，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9頁正反面、第65頁），且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並經丙○○、丁○○到庭證述屬實（見本院卷第83至84、88頁），自堪信為真實。又兩造婚後長期感情不睦，因顧及丁○○在新加坡就學與避免增加丁○○申請移民該國難度等因素而未離婚，此業據證人丙○○、丁○○到庭證述在案（見本院卷第85至87、90至91頁）。另被告曾於106年間委任游婷妮律師與原告洽談離婚事宜乙節，亦據原告提出其與游婷妮律師間之通訊對話截圖為證，並經游婷妮律師於113年10月11日以民事陳報狀陳明屬實（見本院卷第101頁）。參以被告到庭表明：「對於他（即原告）想要離婚，我沒有意見，我可以配合，我只有一個條件希望他可以配合把大陸他名下的法人、住宅的名義更改為孩子的名字，因為有時候需要他簽名，但他不去中國」、「他要離婚我可以尊重他，但不可以污蔑我，說我在外面不回家等等的事情」等語（見本院卷第65至67頁）。據上各節及綜觀原告所提書狀及兩造於言詞辯論時之陳述內容，堪認兩造間互信、互愛、互諒之感情基礎，已經不復存在，客觀上以任何夫妻處於前揭同一境況，實難期待仍有繼續維繫婚姻及家庭生活

01 和諧之意欲，且原告訴請離婚，態度堅決，婚姻破綻確實已
02 深，僅因原告無法同意被告之離婚條件，以致未能兩願離
03 婚。從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本件訴請離婚符合民法
04 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是其訴請裁判離婚，即屬有據，應
05 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0 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李一農